

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珠政数管〔2021〕299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鹤洲新区筹备组，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部署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实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粤办函〔2021〕1号）要求，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各行政监督部门要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督促目录内交易项目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并及时将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活动的信用信息归集到信用广东平台。

二、未纳入目录的交易项目，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是否进入

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交易。上述项目在符合有关规定且满足交易服务范围的情况下，市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进入平台交易，同时要将交易数据及时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本目录执行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配套文件对公共资源交易的项目内容、规模标准及范围等有调整的，本目录自动调整。

四、本目录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珠政务〔2018〕96 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珠海市人民政府服务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 年版）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行政监督部门
1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招 标 投 标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门
		交通运输工程		
		水利工程		
		其他工程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按照《珠海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 理办法》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2	土 地 使 用 权 和 矿 业 权 交 易	土地使用权交易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交易		
2	土 地 使 用 权 和 矿 业 权 交 易	房地产权交易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 办法》《珠海市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 房地产转让管理办法（试行）》及《珠 海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 置管理暂行办法（2021 年修订）》等 相关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3	国 有 产 权 交 易	企业国有产权交易	全部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部门

		国有资产租赁权交易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珠海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珠海经济特区预防腐败条例实施细则》《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等交易行为的指导意见》《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修订）》及其它相关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国有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出让		
		重大物资和服务事项采购		
4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执行	财政部门
		分散采购项目		
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商务部门
6	海洋资源交易	海域使用权和海砂采矿权出让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使用权出让		
7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8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全部	农业农村部门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9	无 形 资 产 交 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 特许经营权授予	全部	相关行业主管 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 场地使用权、承包权、 冠名权有偿转让	全部	
10	排 污 权 交 易	定额出让排污权	全部	生态环境部门
		公开拍卖排污权		
11	碳 排 放 权 交 易	碳排放权交易	全部	生态环境部门
12	用 能 权 交 易	用能权交易	全部	发展改革部门
13	涉 法 涉 诉 资 产 处 置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 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全部	司法部门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 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相关行政执法 部门
14	药 品 和 医 用 耗 材 采 购(不含政府 采 购 项 目)	药品采购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	医保部门
		医用耗材采购		
15	河 流 资 源 交 易	河流、经营性水域、滩 涂、湿地等有限自然资 源的使用权出让,养护 权承包项目的出让、转 让、合作	全部	水利、农业农 村、自然资源部 门
		河砂开采权出让	全部	水利部门
		水权交易	按照《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 法》规定执行	水利部门
16	空 域 使 用 权 交 易	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权 出让转让	全部	民航部门
17	耕 地 储 备 指 标 交 易	耕地储备指标交易	全部	自然资源部门

18	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中中介服务机构选定	财政性资金资助项目涉及的行政管理必要条件的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的选取	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9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的市场主体选定	拆建类城市更新项目实施的市场主体选定	按照《珠海经济特区城市更新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城市更新部门